ICS 13.030.01

P 53

|  |
| --- |
|  |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 4403/T XXXXX—2019

|  |
| --- |
|  |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sidual waste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26523351)

[引  言 III](#_Toc26523352)

[1　范围 1](#_Toc2652335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652335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6523355)

[4　一般规定 2](#_Toc26523356)

[5　设施设备要求 2](#_Toc26523357)

[6　收集和运输管理要求 4](#_Toc26523358)

[参考文献 7](#_Toc26523359)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和归口。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邝龙桂、钟勇文、袁宏伟、林隆健、黄丹、曾凤节、黄文辉、张明鸣、徐瑶、蒋俊芳、陈林芳、吴序一、林华清、刘国洲。

引  言

为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规范深圳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管理水平，营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特制定本规范。

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的一般规定、设施设备要求以及收集和运输管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后的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的全过程。

本规范中垃圾袋、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24454 塑料垃圾袋

CJJ/T 47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 205-2013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QC/T 52 垃圾车

SZDB/Z 15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3.2

垃圾收集容器 waste collection container

能收纳和存放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的容器（不包含果皮箱）。

3.3

垃圾收集点 waste collection point

按规定设置的、用于存放垃圾收集容器，临时中转垃圾的地点。

3.4

桶点式垃圾收集点 barrel type waste collection point

将垃圾桶摆放在用黄线划定固定区域的垃圾收集点。

3.5

桶屋式垃圾收集点 house shape waste collection point

有固定封闭建筑结构（屋子）的垃圾收集点。

3.6

地埋式垃圾收集点 buried waste collection point

将垃圾桶隐藏在地下的垃圾收集点。

3.7

桶柜式垃圾收集点 waste cabinet collection point

将垃圾桶置于密闭式柜子内的垃圾收集点。

3.8

绿篱式垃圾收集点 green decorative waste collection point

将垃圾桶周围采用绿化或景观艺术处理的垃圾收集点。

3.9

垃圾转运站 waste transfer station

用于将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来的垃圾进行压缩和中转的设施。

1. 一般规定
   1. 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应符合CJJ 205-2013的强制性条文及8.2安全生产与劳动卫生的规定。
   2. 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应保持密闭，垃圾从投放到进入末端处置设施整个过程中，用于收集、运输垃圾的设施设备外部应无垃圾裸露、散落、无污水滴漏。
   3. 垃圾收集运输设施设备应在每次作业后进行清洗，确保干净整洁。
   4. 垃圾收集运输应日产日清，不得在收集点、转运站积存垃圾。
   5. 垃圾从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至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应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收集运输。
   6. 鼓励采用地埋式、桶柜式、绿篱式等新型美观的垃圾收集点设置方式，并鼓励使用主动分流收集或管道收集等新型设施设备。
2. 设施设备要求
   1. 垃圾收集容器

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CJ/T 280及SZDB/Z 152的规定。

垃圾收集容器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材料，颜色统一为灰色。

收集容器应具有阻燃、耐酸碱腐蚀、有一定韧性、有较强承载力及较好耐温性等特性。

垃圾收集容器应完全密闭化，其结构应与垃圾运输车辆相匹配。

垃圾收集容器的使用期限应不超过18个月。

240L及以下容积垃圾收集容器内应内衬相应规格的垃圾袋，使用垃圾袋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GB/T 24454的规定，宜采用全降解材料、可降解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PO塑料。
2. 应均匀、平整，色泽亮丽，拉力好且不易断裂或刺穿，装入垃圾收集容器时应固定。
   1.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可为桶点、桶屋等形式，有条件的区域可设置地埋式、桶柜式、绿篱式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收集点应选择适宜位置定点设置，不得占用人、车行道，不影响市容市貌；
2. 应根据需求，配备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
3. 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处理；
4. 垃圾收集点应有供、排水设施，或配置移动冲洗设备，排水管（道）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应将垃圾收集容器运送至符合要求的地点冲洗；
5. 桶屋式垃圾收集点及摆放5个660L或者8个240L以上（含本数）垃圾桶的垃圾收集点须设置监督公示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监管单位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桶点式垃圾收集点应采用黄线划定垃圾桶摆放区域。周围墙面或围蔽物应进行美化、绿化。

桶屋式垃圾收集点的整体设计应兼顾功能性和艺术性，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外墙宜进行绿化或景观艺术处理。内墙墙面（含天花板）宜使用防水、防污、防霉、便于卫生清洁的新式材料。

* 1. 垃圾转运站

垃圾转运站的设置与建设应符合CJJ/T 47的规定，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垃圾转运站应设在交通便利，满足供水、供电的位置，并不得占用人、车行道；
2. 建议采用新式材料对转运站地面进行硬底化及防渗处理；
3. 转运站工作区应实现密闭化，并配置除臭设施，暂时不能实现密闭化的应装设风帘；
4. 转运站应配备高压清洗设备；
5. 转运站整体设计应兼顾实用性和艺术性，外观造型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外墙宜采用饰面砖、外墙涂料、穿孔铝板、可再生木或立体绿植。内墙墙面（含天花板）宜使用防水、防污，便于卫生清洁的新式材料；
6. 转运站应设置监督公示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开放时间、投放方式、监管单位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7. 转运站应做到雨污分流，排污管（道）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暂时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应建污水收集池，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垃圾转运站压缩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压缩箱外部应统一喷涂图案、图标，并在箱体侧面喷涂压缩箱编号；
2. 压缩箱结构应与垃圾收集运输设施相匹配；
3. 压缩箱的使用期限最长应不超过5年。
   1. 垃圾收集运输车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QC/T 52的规定。优先选用绿色环保的纯电动车。

垃圾收集运输车外部应喷涂市环卫部门统一设计的图案、图标。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具备防渗漏、遗洒、防臭功能。

进入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处理终端（如卫生填埋场、焚烧厂）作业的垃圾收集运输车使用期限应不超过6年。

1. 收集和运输管理要求
   1. 设施设备管理
      1.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杀、除臭；
3. 垃圾清运企业应合理确定清运时间和频次，确保“桶满即清”，垃圾在桶内的停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维护更新，拆除时应将地面恢复原样，如固定式垃圾箱拆除时应将螺钉一并拆除等。。
   * 1. 垃圾收集点管理

垃圾收集点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收集点内供、排水应畅通，周围3米内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2.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杀、除臭，周围3米内应无明显臭味，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2只/次；
3.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应有序摆放，并确保密闭；
4. 垃圾收集点应及时清运，桶装垃圾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
5. 垃圾收集点进行装载作业时，应做好噪音控制措施并防止扬尘和垃圾飘散；
6. 垃圾收集点内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如有破损，应立即进行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在8小时内更换，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 1. 垃圾转运站管理

垃圾转运站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转运站操作员应严格遵守装运操作规程，确保安全作业；
2. 垃圾转运站应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应即时压缩进箱，及时转运并替换空箱，严禁“满箱过夜”；
3. 垃圾转运站应只接收其他垃圾进站，不应接收工业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进站，严禁接收易燃易爆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以及法律禁止的其他垃圾进站；
4. 严禁在无分类收集运输功能的垃圾转运站分拣废品；
5. 垃圾转运站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窗户应无积尘、蛛网，周围5米内应无垃圾散落和污水积存；
6. 垃圾转运站应定期维护、保养各种设施设备，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应在12小时内修复，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7. 垃圾转运站应配备除臭和噪声控制设施，定期进行清洗、消杀、除臭。工作区无明显臭味，噪声污染值应符合GB 3096的规定；
8. 垃圾转运站应每2年对地面、构筑物内外墙、除臭设施、排污系统进行一次更新维护。
   * 1. 垃圾压缩箱管理

垃圾压缩箱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压缩箱操作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安全作业；
2. 装载作业时应开启压缩箱排水阀，通过密闭式软管将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装载作业完成后应将排水阀完全关闭；
3. 压缩箱应定期检查与维护，保证箱体无破损、锈蚀，排水阀畅通。箱门密封胶圈应每天检查一次，每3个月更换新的密封胶圈，确保其密闭性良好。
   * 1. 垃圾收集运输车管理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安全行驶；
2.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加装GPS，并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规定区域收集运输垃圾；
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全密闭作业，做到车容整洁，图标清晰；
4. 垃圾收集运输车禁止在居住区鸣喇叭，避免噪音扰民；
5. 垃圾收集运输车进入生活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终端设施进行垃圾处置时，应严格遵守其内部管理相关规定；
6.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车辆例行保养常规项目定期维护、检修，确保车况良好，安全运行。
   1. 作业管理
      1. 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串岗、离岗；
2.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工装，正确穿戴劳动及安全防护用品。作业时严禁吸烟和袒胸、赤膊、赤脚、穿拖鞋；
3. 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车载GPS使用管理规定，不得私自拆卸或毁坏GPS设备；
4.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5. 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应对当天工作情况做好相关台帐。
   * 1. 收集作业要求

收集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收运企业应按规定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进行作业；
2. 收集作业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线路行驶；
3. 收集全过程应实现密闭化，应做到无垃圾裸露、无垃圾散落、无跑冒滴漏；
4. 收集作业时，各种箱门应轻开轻关，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拖拽工具；
5. 收集作业完成时，要立即清洗地面，做到车走地净。
   * 1. 运输作业要求

运输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车辆例行保养常规项目检查车况，确保安全行驶；
2. 应按照垃圾收集运输的要求，检查以下内容：
   1. 污水排放阀是否开闭灵活，密闭有效；
   2. 污水排放软管是否完好、畅通；
   3. 污水导流槽、挡水板、密封件是否完好。
3. 在卸载垃圾的同时，应打开污水排放阀，将污水排放到指定区域；
4. 卸载垃圾后，应清除车门与车厢密闭结合面及周边垃圾，关闭污水排放阀。
   1. 企业管理
      1. 规章制度

垃圾收运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垃圾收运密闭化管理制度，以确保垃圾收运密闭化的规范化管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垃圾收运密闭作业规范化管理制度；
2. 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奖惩制度；
3. 从业人员培训及上岗管理制度；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 基础台帐

垃圾收运企业应做好垃圾收运密闭化台账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基础台账主要包括：

1. 作业规范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2.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
3. 年度作业人员培训计划；
4. 垃圾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记录；
5. 作业质量考评记录；
6. 投诉处理备忘录。
   * 1. 信息数据收集与整理

信息数据收集与整理符合以下要求：

1. 垃圾收运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原始数据的记录、备份、报送工作；
2. 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或伪造篡改；
3. 按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垃圾收集运输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垃圾收运量、使用新设备新工艺情况等。

参 考 文 献

[1]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2] CJJ/T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

[3] CJJ 109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4]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5] CJJ 20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6] GA 802 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

[7] SZJG 27 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